

# 牡丹江市民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 1 月 23 日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市民政工作实际，由牡丹江市民政局编制的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数据统计时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完善公开工作制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修订《牡丹江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推动新条例要求及时执行落实。为推进政务公开各项重点任务落实，进一步细化措施、明确责任，围绕加强用权公开、加强政策发布解读、加强政务信息公开、加强制度执行、强化各项保障措施等 6 方面要求，细化分解 18 项具体任务，将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，不断提升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二是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。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确立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，制定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，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机制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三是强化公开平台建设。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优势，实现两个平

台功能联动互补，及时宣传发布市级民政政策文件、工作安排和工作措施，交流民政系统工作动态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+43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	+32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107.96 万元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，在服务群众办事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在实际工作中还有不足：一是日常信息发布的效率需要加强；二是政策解读的理论层次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2020年针对以上问题，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依法依规推进民政各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和平台基础建设，进一步统筹做好信息发布工作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